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高維正、田怡婷、陳秀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